「的」自結構歧異指數再論

組員一 B11901152 林育正

組員二 B11201002 陳思翰

組員三 B10101069 曾奕中

指導教授:張麗麗

日期:2023/06/17

一、 摘要

此次報告主要是針對朱德熙先生於 1985 年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進行提問。對於書本中提出的「向」的概念,以及利用復指成分去解釋「向」的例外的現象,我們認為有一些不完善。除此以外,我們對於「向」的完備性也抱持著懷疑,特此來進行提問。

二、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

這一學期在談到動詞配價以及歧異指數的時候,我們發現有一些現象,陸儉明並沒有討論到,又或著是討論不夠完善,有以下幾點:

1. 由遞繫、連動、連鎖關係組成,包含多個動詞的「的」字結構。

例: 我叫他買的、他買來玩的

2. 不含動詞的謂詞性詞組形成的「的」字結構。

例: 意見很多的、地板破洞的

3. 與名詞配價的交互作用。

例:斷了雙腿的、兒子感興趣的

4. 「的」字結構提取的不同系。

例:我切肉的(刀)、我吃午餐的(餐廳)

5. 三價動詞的論元提取。

例:張太太送她衣服的、我談的

基於以上的觀察,我們查找資料並進行研究,然而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結果都已經由他人研究出結果了。但我們不認同其結論的嚴謹性以及可靠度。因此,我們想對其提出質疑。為了專注於我們單一的研究方法,我們主要針對的是朱德熙先生於1985年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進行提問。

三、 研究方法

我們首先會閱讀朱德熙先生的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中的字結構和判斷句這一章 節,並查找其他人的文獻去加深基本概念。之後,便對朱德熙先生書中一些我們覺得 解釋不夠完善的地方去做解釋,或是只提出問題,而不去做討論。

四、 文獻回顧

本節說明朱德熙節說明朱德熙關於「的」字結構歧異指數的主要看法,意見引自朱德熙(1987)一書所收錄< 「的」字結構和判斷句 > 。

4.1 動詞的向

朱如此定義動詞的向:

只能和一個名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動詞叫單向動詞 V

eg. 我游泳、孩子病了、水開了、站著一個人、飛來了一隻蝴蝶

能夠和兩個名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動詞叫雙向動詞 V2

eg. 我寫字、他坐火車、台灣屬於中國

能夠和三個名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動詞叫三向動詞 Va

eg. 我送他一本書、他教我數學、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

動詞的向不是固定的,要看動詞在什麼句子裡:

他笑了(單向) 他笑我(雙向)

他死了(單向) 他死了爸爸(雙向)

他來了(單向) 他來客人了(雙向)

「向」的觀念可以推廣到動詞性結構上

[我] 幫 [張三] 收拾 [房子] ->「・幫・收拾・」視為 V₁

[我] 用 [這把刀] 切 [肉] -> 「・用・切・」視為V₂

4.2 潛主語和潛賓語

寫文章的[人]

- 一>「寫」和「人」沒有直接的語法關係,但兩者之間蘊含著主謂關係
- 一>「人」稱為「寫」的「潛主語」

我寫的「 文章]

- 一>「寫」和「文章」沒有直接的語法關係,但兩者之間蘊含著述賓關係
- 一>「文章」

稱為「寫」的「潛賓語」

打破杯子的 [人]->潛主語,在偏正結構中做中心語

「杯子] 他打破了 —> 潛賓語, 在主語的位置上

他把[杯子] 打破了 -> 潛賓語,在介詞結構中

幫他打舗蓋的 [那個人] -> 「・幫・打・」的潛主語

我幫他打的「舖蓋] -> 潛直接賓語

我幫他打舖蓋的[那個人] -> 潛間接賓語

4.3 「VP 的」和「VP 的+N」

「VP 的+N」有以下兩類:

A E

開車的人 開車的技術

他講的故事 火車到站的時間

裝書的箱子 爆炸的原因

他給我的信 他說話的聲音

A 類中的「VP 的」能指代整個偏正結構,即可以離開 N 獨立,B 類中的「VP 的」不能指代整個偏正結構,不能離開 N 獨立。A 類中的 N 為 VP 的潛主語或潛賓語,B 類中的不是。

從以上關係,我們可以知道若「VP 的+N」要成為 A 類格式,VP 在結構上需要有未出現的主語或賓語,而 N 在語義上也要滿足成為潜主語或潜賓語的條件。

4.4 歧異指數

我們用 n 表示一個動詞的向的數目 m 表示 VP 中出現的主語和賓語的總數 (包括在其他句法位置上出現的潜主/賓語) ,並將 n 和 m 的差記做 p ,那麼:

p = 0 時,只能成為 B 類格式

倉庫爆炸的原因: $n = m = 1 \cdot p = 0$

他開車的技術: $n = m = 2 \cdot p = 0$

小王教我數學的時候: $n = m = 3 \cdot p = 0$

p>0 時,VP 成為 A 類格式,或獨立於 N 時可能有 p 種解釋 (於是我們稱 p 為歧義指數)

爆炸的倉庫: $n = 1 \cdot m = 0 \cdot p = 1$,「倉庫」做潜主語

他開的車: $n = 2 \cdot m = 1 \cdot p = 1$,「車」做潜賓語

我給他的禮物:n=3、m=2、p=1,「禮物」做潜直接賓語

寫的人: $n = 2 \cdot m = 0 \cdot p = 2$, 「人」做潜主語或潜賓語

送花的人: $n = 3 \cdot m = 1 \cdot p = 2$,「人」做潜主語或潜間接賓語

送的人:n=3、m=0、p=3,「人」在語義上只允許做潜主語或潜間接賓語

送的書:n=3、m=0、p=3,「書」在語義上只允許做潜直接賓語

五、 問題討論

1. 動詞的「向」的判定是否明確且合理?

朱德熙(1987:128)提出向數會因為所處的句子不同而不同,因此判斷以下動詞皆 為三向動詞

這個杯子我喝酒

我切肉的是這把刀

這扇門我已經上過漆了

對於"我切肉的是這把刀這個例子",給出的理由是,因為它可以變換成"這把刀我切肉",因此在這個句子裡「切」是三向動詞。

在這個例子中,我們認為「這把刀」不應該稱為一個向。因為當我們在提取論元時,有以下的方式

切肉的(我、刀)

我切的(肉)

我切肉的(刀)

我們可以發現只有當只有受事出現的時候,轉指的對象可以是施事或是工具,如果按 照朱德熙先生所說的,在我切肉的是這把刀中的切是三向動詞,而在(2)中切變成一個 二向動詞,我們就無從得知切什麼時候是二向動詞,什麼時候是三向動詞。

我們認為在"我切肉的是這把刀"中,這把刀相較於我和肉是一個較低階層的行動 元,這樣就能說明為什麼(2)和(3)會發生。

除了朱德熙先生所提供的例子以外,我們還想到了其他的句子可以去反駁,說明 動詞並非是三向的:

蔡老師上微積分的是這個教室(處所) -> 這間教室蔡老師上微積分

我寫黑板(處所)的是解答(結果)

-> 解答我寫黑板上

我修椅子是這把螺絲起子(工具) ->螺絲起子我修椅子

從以上三個例子,我們可以發現處所跟工具轉指的對象跟我們在前面討論的是類似的,然而結果類的確有不同的提取結果

寫黑板的(我、解答)

我寫的(解答、黑板?)

我寫黑板的(解答)

我們發現在上面關於處所、結果、施事句子中,指代對象比較不一樣。'楊德峰提出 VP 的結構所指代對象的可能性有以下關係

施事、受事、結果 > 領事、與事、工具、處所 > 時間、原因 引用其看法,我們可以發現確實有這樣的規律,而這樣的結論也可以佐證我們認為指 代對象也具有階層的關係

¹ 取自"試論"VP 的"的範疇化",楊德峰,2008,漢語學習、2期、32

5. 當 VP 裡有介詞引出的 N (或以其他潜主/賓語的方式出現),有沒有什麼現象需要留意?

朱德熙(1987:134)在討論以下兩個例子時,利用復指去解釋歧異指數 P=0 卻可以 指代對象的情況

我請他來幫忙的那位同志

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那個人

他提出在(1)中的他復指後邊的中心語"那位同志",所以"他"其實是一個多餘的成分,換句話說"我請他來幫忙的那位同志"和"我請來幫忙的那位同志"是等價的。我們對於復指這個情況很感興趣,與是產生了下列的討論。我們發現當 VP 裡有介詞引出 N,會有一些特殊的情況發生。我們先提供以下二向動詞的例子,

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小明

我把它寫完的是這份作業

我給他做炒麵的是小華

在(3)中,因為他和小明復指,所以"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小明"和"王大夫治好的是小明"是等價的。然而如果我們要將原句式,如下列所述

王大夫把小明治好

我把作業寫完

我給小華做炒麵

我常在咖啡廳寫作業

轉換成"VP 的"並提取介詞後的賓語,我們需要在原句中補上一個復指的代名詞,如下

王大夫把小明治好 -> 王大夫把(他)治好的是小明

我把作業寫完 -> 我把(它)寫完的是這份作業

我給小華做炒麵 -> 我給(他)做炒麵的是小華

我常在咖啡廳寫作業 -> 我常在(那裏)寫作業的是這間咖啡廳

我向小明買衣服 -> 我向(他)買衣服的是小明

若我們討論三向動詞的,也具有類似的性質,只是提取的論元是與事

我送小明衣服 -> 我送他一幅的是小明

我偷小華手錶 -> 我偷他手錶的是小華

七、結論

朱德熙(1987:128)提出向數會因為所處的句字不同而不同,因此判斷以下動詞皆 為三項動詞